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001

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7
附件 2：乙方最终报价表	8
附件 3：乙方服务承诺	9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附件 5：采购需求	14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62001

甲方（采购人）：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BHJC2026-C3-990183-GXZF
采购计划编号：BHJC2026-C3-01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率（%）
1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1.70
本合同费率（%）：合计（大写）： <u>百分之壹点柒零</u> 小写： <u>1.70%</u> 。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同时要求协助甲方获得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需承担深化文件及因有关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 （1）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为完成初步设计所需的前期实施方案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A. 审核并确认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
 - B. 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 C. 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 D.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所需的调查工作，并对其结果的合规性负责。

(2) 配合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3) 配合甲方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甲方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

(4)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取得审查合格证。

(5)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批通过并批复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批复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全程配合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现场指导等配套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分四期支付，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50%；第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0%；第四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总额的100%。按照市财评审定的结算价来计算最终设计费，即最终设计费=市财评审定的结算价×成交费率。（如最终设计费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采购预算价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佰元整（¥900400.00）支付。）

注：1.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有效的与收款金额相同价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2. 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费率中的工程费用计算合同暂定金额（本项目暂定金额为工程费用×成交费率），即工程费用52349600.00元×成交费率1.70%=889943.20元。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贰角整（¥889943.2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本项目的中间过程资料、相关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者，也不得超越合同范围使用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的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

2.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设计工作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金；若因资料虚假、不完整导致设计成果出现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擅自变更采购需求，导致乙方需重新开展设计工作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并顺延工期。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价款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甲方从待

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设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行业标准或审批要求，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设计人员，未按规定报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不力的，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存在串通竞标、弄虚作假、侵权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相关成果，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9.未按约定提供配套服务，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

10. 若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交还甲方，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具备相应资质的，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除返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或部分转承包或分解后转包任何第三人履行，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支付费用外，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

1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如遇到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停运等不能避免的或者无法预料的因素，令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时，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互不追究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3. 仲裁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或是确认合同已经解除的请求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2.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2.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2.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2.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2.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优先顺序如下）：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最终报价；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另附）；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另附）；

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盖章）：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50075372570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4987855025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15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自然资源局西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9- 2055010

电话：0779-668881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ck@bhghy.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四川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551050505014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

- 注：1.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合同时，需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中已注明处、合同骑缝处及合同封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183-GXZF			
采购人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为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一项，主要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并承担深化文件及因有关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成交费率（%）	百分之壹点柒零（1.7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合同 2.1 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合同备案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二合同 2.6 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2 份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履约验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十三验收规定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科长		
	联系电话	0779-205501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剑津		
	联系电话	0779-3969099	邮箱	107913138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158 号北园星座·星晨座 7 楼 A 室 电 话：0779-3969099				

乙方最终报价表

报价文件
报 价 表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BHZC2026-C3-990183-GXZF）的实施。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费率（%）
1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1.70
费率（大写）： 百分之壹点柒零 小写： 1.70%				

注：1. 报价内容包括内容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中的相关要求。
2. 磋商过程中，多轮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均以上述报价表的格式报价；网上在线报价时，报价表必须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后果自负。线上报价上传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的报价表，以免耽误报价。
3.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上面提供的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6.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3:

乙方服务承诺

摘自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如以下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相违背的, 以本合同正文及磋商文件为准)

2. 服务承诺

2.1.1. 总体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 若有幸承担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任务, 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专业精神,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 以“质量为本、工期为先、服务为要、创新为魂”的核心理念, 全力保障工程设计质量、进度与服务水平, 为项目高标准建设、高质量交付提供坚实的设计技术支撑。

2.1.2. 设计质量承诺

(一) 成果质量承诺

设计文件合规性: 所有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与规定, 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深度完全达标, 不因深度不足、规范不符等问题影响审批与施工。

计算准确性: 管道水力计算、管径确定、纵坡设计、结构计算、排涝设备选型、智慧监测系统设计等各项技术参数精准可靠, 计算书完整、过程清晰、结论明确。

图纸规范性: 施工图纸绘制规范、标注清晰、图面整洁、比例准确, 节点详图详尽、标注明确, 确保施工人员能够准确理解设计意图、按图施工。

概算合理性: 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充分、取费合规、工程量准确, 不漏项、不虚高, 为工程投资控制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

一次性通过率: 力争各阶段设计文件一次性通过审批与审查, 最大限度减少反复修改, 缩短审批周期。

(二) 质量管控承诺

严格执行“设计人自校—专业负责人审核—项目负责人审定”三级质量校审制度, 每份提交文件均经层层把关、签字确认。

建立内部质量自查机制, 提交前组织模拟审查, 逐项对照审批要点自检自纠, 确保文件质量万无一失。

主动接受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对设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提出的质量问题立即整改、绝不推诿。

2.1.3. 工期进度承诺

(一) 各阶段工期承诺

我公司承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批通过并批复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经评审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全程配合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现场指导等配套服务,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 工期保障承诺

绝不拖延: 严格按照上述时限交付各阶段成果,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提前预判: 各阶段设计编制中充分预判可能的修改方向与审批需求, 预留合理调整空间, 确保进度可控。

资源保障: 各阶段配置充足的设计人员与技术力量, 关键阶段集中办公、加班攻坚, 确保按时

交付。

主动沟通：实时跟踪审批进度，主动对接建设单位与审批部门，确保信息传递零延误、审批流程不卡顿。

2.1.4. 施工配合服务承诺

（一）全过程配合承诺

设计交底：施工图交付后及时组织全面技术交底，详细说明设计意图、关键节点做法、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确保施工单位准确理解、规范施工。

现场指导：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巡查或驻场服务，及时解答施工疑问、处理技术难题、提供现场指导。

变更响应：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需求，2小时内启动响应，2小时内到场踏勘，一般变更24小时内出具方案，较大变更48小时内出具方案，重大变更72小时内组织论证并提交优化方案。

应急保障：针对暴雨汛期等特殊时段，安排专人值班待命，随时响应突发技术需求，确保工程不因设计问题延误。

竣工验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工作，提供完整技术支撑，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后续服务承诺

工程竣工后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协助运维管理单位掌握智慧监测系统操作、管网日常维护及应急处置要点。

建立长期技术跟踪机制，对工程运行情况进行回访了解，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改进建议。

2.1.5. 人员配备承诺

项目负责人到位：指定具有丰富市政排水设计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亲自把关，不擅自更换。

专业团队齐全：配备给排水、市政道路、结构、电气、建筑、园林、工程造价等各专业骨干设计人员，人员充足、专业对口、经验丰富。

关键人员驻场：施工配合阶段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常驻或定期到场，确保服务及时、响应迅速。

人员稳定保障：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确保设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1.6. 沟通协调承诺

主动汇报：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各阶段设计进展、遇到问题及解决方案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不隐瞒、不拖延。

多部门联动：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协调规划、住建、水利、环保、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提供跨专业技术支撑。

信息透明：设计过程中的重大技术决策、方案调整、费用变化等信息第一时间通报建设单位，确保决策透明、合作顺畅。

资料完备：审批过程中如需补充材料，24 小时内准备齐全提交，不因资料缺失影响审批进度。

2.1.7. 保密与廉洁承诺

保密责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技术资料、规划信息、建设数据等予以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

廉洁自律：坚守职业道德底线，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按合同约定执行，我方尊重并保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

2.1.8. 综合服务承诺

我方深知，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是一项关乎民生安全、城市发展与智慧建设的重要工程。我方将以“选我就是选放心、用我就是用专业”的坚定信念，以最优的设计质量、最快的响应速度、最全的服务内容、最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我方郑重承诺：以上各项服务承诺真实有效，恳请建设单位给予信任与支持，我方必将不负所托、不辱使命，为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的高质量建设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3. 专职的后续服务人员

3.1.1. 后续服务团队组建说明

为确保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仍能获得持续、专业、高效的设计技术支持，我方特组建专职后续服务团队，由项目核心技术骨干担任服务负责人，配备给排水、市政道路、结构、电气自动化、智慧信息、工程造价等各专业专职服务人员，形成分工明确、响应迅速、专业对口的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后续服务团队成员均为我方正式在编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与运维经验，能够为建设单位及运维管理单位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技术服务。

3.1.2. 专职后续服务人员配置表

（其余内容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的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2 人,营业收入为 1132.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2.8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

说明:

- 1.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 2. 项目编号: BHZC2026-C3-990183-GXZF
- 3. 项目类别: 服务类
- 4. 采购预算价: 总价为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佰元整 (¥900400.00); 本项目以费率报价, 采购控制费率为百分之壹点柒贰 (1.72%)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为 5234.96 万元)。其它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费率》。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项目。最高限制费率为百分之壹点柒贰 (1.72%),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为 5234.96 万元)。
磋商报价 (费率) 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费率, 磋商无效。
- 5. 本章中的所有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内容均必须满足,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否则将导致其参加竞争性磋商无效。
-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本章附件】
- 7.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 请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 以免耽误报价。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具体服务要求
1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一、设计要求: 1. 工程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1) 工程建设项目目标: 消除片区内易涝点积水情况, 清理雨水排水管淤泥沉积, 全面提升片区排水防涝能力, 实现内涝情况的自动化监测和数据上传, 提高数据收集的频率和准确性, 满足极端天气快速响应的需求。 (2) 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在铁路明渠云南路口、邮政路、重庆路、解放路、三中路、体育路新建、改造 DN300-DN1500 雨水管约 1784 米, 新建、改造 DN300-DN1000 排水管约 2656 米, 清淤 DN300-DN1500 雨排水管 11800 米, 改造修复错混接及管道缺陷点 106 处, 购置排涝设备 14 台, 新建防涝物资储备库及排水系统监测网络。 2. 工程建设总投资: 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928.03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5234.96 万元 (不含 1347.00 万元设备采购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25.34 万元, 预备费用为 720.73 万元。 3. 设计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为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全部内容,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 文件, 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 负责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并需承担深化文

		件及因有关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1)方案设计：结合北海市主城区排水防涝现状，编制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的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方案，明确改造目标、范围、主要内容及技术路线； (2)初步设计（含概算）：在方案设计审批通过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明确工程技术标准、主要构筑物参数、设备选型等，并同步编制工程概算，确保概算编制准确、合规； (3)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编制详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保图纸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具备可施工性； (4)配套服务：承担深化文件编制工作，因有关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工作，以及其他与设计相关的配套服务，确保设计文件满足审批及施工要求。 (5)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为完成初步设计所需的前期实施方案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初步设计工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A. 审核并确认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 B. 负责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 C. 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D.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所需的调查工作，并对其结果的合规性负责。 (6)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7)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 (8)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取得审查合格证。 (9)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4、技术要点： 本项目设计服务需遵循国家、自治区及北海市相关工程设计标准、规范，结合智慧排水防涝设施的技术特点，重点把握以下技术要点： (1)现状调研：全面摸清北海市主城区现有排水管网、泵站、调蓄设施等现状，分析存在的短板及内涝隐患点，为设计提供精准依据； (2)智慧化融入：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将智能化监测、管控、预警等功能融入设计，实现排水防涝设施的智能化运行、精准化管控； (3)合规性要求：设计文件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市政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方案可行、技术合规、安全可靠； (4)经济性与实用性：在满足排水防涝功能及智慧化要求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投资，确保设计成果兼具经济性和实用性，便于后续施工及运维； (5)可扩展性：设计方案需考虑城市未来发展需求，预留一定的扩展空间，确保改造后的排水防涝设施能够适应城市发展带来的排水压力变化。
--	--	--

		5. 设计依据： (1) 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设计规范； (2) 本项目的立项、可研、规划方案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 (3) 建设区域资料； (4) 本设计任务书； (5)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6. 设计深度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标准、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设计文件，确保设计成果科学、合规、可行、准确； 7. 其它设计原则及方案等，按采购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要求执行。 8. 服务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保证提交的初步设计最终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审图和施工要求。
--	--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经审批通过并批复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经评审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全程配合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现场指导等配套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成果提交要求：

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成果，其中项目初步设计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各 7 套，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设成果电子版 2 套，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等图片文件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

五、售后服务实施要求：

1. 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深度满足预算、施工、报建条件论证的需要，初步设计及初步概算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审）。

2. 成果通过验收后，本项目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使用。

六、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1.1 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对采购人（含采购人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1.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 对成交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3.1 须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 设定项目负责人, 全程参与设计工作, 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 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 须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 需要采购人协助的, 提前告知采购人。

3.3 按要求做好各级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3.4 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 在合同履行期内,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 概与采购人无关。

3.6 成交供应商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4. 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5.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因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经主管部门认可,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 并依法依规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6.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 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7. 提供设计交底、现场指导、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8. **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 并按照国家设计验收规范标准对设计服务工作及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设计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本项目勘察及施工要求。

9. **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 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 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10. 付款方式:

项目资金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第三期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80%; 第四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最终设计费总额的 100%。按照市财评审定的结算价来计算最终设计费, 即最终设计费 = 市财评审定的结算价 × 成交费率 (如最终设计费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按采购预算价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佰元整 (¥900400.00) 支付。)

注: 1.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均需开具有效的与收款金额相同价格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在申请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2. 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费率中的工程费用计算合同暂定金额。